

南澳县财政局

南财库函〔2023〕2号

南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汕市财库函〔2023〕14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部门财务报告的编制范围为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以及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对于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二、工作内容

县直各部门应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的规定，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同时还应对所属单位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撰写财务分析，形成合并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三、报送要求

各乡镇（管委）、县直各预算单位应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前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政府财务报告系统将本单位财务报告和报表的电子数据报送至南澳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7月15日（星期五）前以正式文件报送2022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盖章版PDF扫描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至南澳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编报，促进整体协同

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编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编制2022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与资产、债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政府财务报告与国有资产报告、部门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之间的数据衔接。

（二）夯实会计基础，保证编报质量

按照财政部的工作要求，2022 年度审核事项新增账表一致性检查，即各单位在上报之前，系统会将财务报告与单位会计账进行自动比对，以检查数据是否一致。因此，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详细记录政府内部往来、收支对象等相关信息，扎实做好政府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等重要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全面清理历史债权债务，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审核

各乡镇（管委）、县直各预算单位作为报告编制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按照填报标准要求和报告编制体例规定进行编制。各县直部门要加强部门内部的对账抵销和对所属单位的数据审核。

（四）注重分析利用，挖掘数据价值

做好历史数据整理汇编，积极开展专题分析研究，探索挖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价值，推动数据共享共用。通过分析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充分发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逆向反馈和促进管理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五、其他事项

（二）涉及财政部印发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及新系统操作手册请前往 QQ 群下载。

(三) 为解决各单位在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建立“南澳县单位财务交流群”QQ 群（群号：542353279），请各单位经办人员及时加入。

(四) 各预算单位在编制过程中遇到问题和情况，可与县财政局（国库股）联系。联系电话：0754-86802043。

(五) 按照财政厅的要求，我县将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政府财务报告系统编报 2022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使用新系统编报后，全县预算单位均可以通过单位会计账自动生成部门财务报告有关数据，并实现与资产年报、总预算会计、财政总决算等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通。请各县直预算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培训资料，做好本年度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